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研究生综合能力，激发广大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0号）文件精神，结合各系所专业实际，制定本办法，以做好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优秀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 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5%。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还应担任主要干部，热心服务同学，有责任感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春季和夏季毕业的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 10%。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还应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突出，效果显著；

（四）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工作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奖励对象为按年级、学科或实验室建立的研究生集体，学院将根据学校下发名额选举集体荣誉称号候选代表，并推举到学校进行最终评审。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团委书记

记、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细则制定、申请材料收集、组织评审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其中，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

第十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一）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名额，其中研究生优秀学生及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不区分学历层次分配名额，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将按照硕士、博士的人数分配名额。

（二） 有意愿申请个人荣誉称号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优秀学生申请表》、《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向申请人所在班级（团支部）提出申请，提交个人荣誉称号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认真讨论，并经过民主评选，最终确定班级候选人名单并报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

（三）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验，召开考评会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集体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一)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集体荣誉称号候选代表名额。

(二)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提交至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参评集体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验，各参评集体选派代表展示所在集体的工作成绩，召开考评会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院取消其评优资格，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规的或毕业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六章 公示及裁决

第十八条 学院对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5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学院公示后，需将公示名单上报学院党委，经学院党委审批后，最终上报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起全面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依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0 号）议定后执行。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 9 月